

高政字〔2023〕78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“大安澜湾”命名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命名“大安澜湾”的请示》（高民发〔2023〕3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地名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我县西起黄河入境处、东到黄河出境处47公里黄河流经地段命名为“大安澜湾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高青县黄河流经地段命名统计表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8 日

附件

高青县黄河流经地段拟命名统计表

序 号	名 称	位 置	含 义	起止点	备 注
1	大安澜湾	黄河段西起高青县入境处、东到高青出境处 47 公里的“7”字型河段。	上世纪 70 年代即有“安澜湾”之名。此河段与中上游激流澎湃的景象不同，河流平缓，更能代表母亲河慈祥的一面。同时此地为万里黄河与齐文化交汇处，充分体现了齐文化安澜的内涵。	西起高青县黄河入境处，东至高青县黄河出境处。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